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及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點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諾股東已分別根據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建議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LCL訂立有關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及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的協議及文件及履行其各自於相關文件下的責任；及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相關文件及行動。	820,930,714 (98.64%)	11,297,500 (1.36%)
2.	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於賣方貸款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授予董事會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a) 根據合併協議，向TPG Wireman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及 (b) 根據合併協議，向Twin Holding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820,930,234 (98.64%)	11,297,500 (1.36%)
3.	委任Zubin 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765,830,234 (93.27%)	55,233,481 (6.73%)
4.	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766,823,254 (93.39%)	54,240,461 (6.61%)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